证券代码: 300488 证券简称: 恒锋工具 公告编号: 2025-064

债券代码: 123239 债券简称: 锋工转债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拟调整董事会席位,拟将董事会成员由6名调整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全文统一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条款中仅涉及"监事会"和"监事"的,不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2、删除第七章"监事会"的内容,该章节删除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3、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相关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则不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4、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部分大写中文数字替换成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因不涉及具体权利义务变动,不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如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原海盐贵工量刃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254847375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原海盐贵工量刃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254847375U。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 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 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 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 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 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高级管理人员。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 称"财务总监")。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 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000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股本总额为 份数如下: 5,000万元,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

序 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 股)	持股比例
1	恒锋控股有限公司	3, 400	68. 00%
2	陈尔容	600	12. 00%
3	陈子彦	600	12. 00%
4	陈子怡	400	8. 00%
	合计	5, 000. 00	100. 00%

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名称或 姓名	认购股份 (万股)	认购比 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恒锋控股	3, 400	68. 00%	净资产	2011年
	有限公司	0, 100		折股	3月6日
2	陈尔容	600	600 12.00%	净资产	2011年
	外小台	000		折股	3月6日
3	陈子彦	600	12.00%	净资产	2011年
			12.00%	折股	3月6日
4	陈子怡 400	400	8.00%	净资产	2011年
4			WY 1 III 400 0.00%	0.00%	折股
	合计	5, 000. 00	100. 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3, 135, 809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73, 135, 809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73, 135, 809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票面利率、利息支付和付息日期、转股程序、转股价格、赎回、回售和附加回购等条款需严格遵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实施。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二)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股份;
 - (三)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有关 信息:
- (六)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 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 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 (一)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二)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三)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 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 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 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方式。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票面利率、利息支付和付息日期、转股程序、转股价格、赎回、回售和附加回购等条款需严格遵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实施。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二)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股份:
 - (三)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有关 信息;
- (六)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 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 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 (一)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二)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三)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 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 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 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 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 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

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

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 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 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 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 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 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 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 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 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 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 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 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新增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 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 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 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 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

	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
	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
	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
	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
	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
₩.17	
新增	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
	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
\$17.13%	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新增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
	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 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

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 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 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 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 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 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 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 (三) 项担保 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 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 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保。

若发生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 不当行为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 剧,并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 同时视情况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 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即 5 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 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 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 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 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 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 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 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 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 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 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 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 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于 10%。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 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 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 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 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 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

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 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 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 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 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 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 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 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 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 大会。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 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项。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 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 持。

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 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 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 | 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 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 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 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 称;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 结果: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 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说明: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 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 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 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 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 变更的董事人数。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公司监事会提名: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 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经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 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 董事人数。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 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 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 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 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 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 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 变更的监事人数。
-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 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 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 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 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 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 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 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 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下同)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

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 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 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 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 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 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 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 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三)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 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 (一)公司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 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 董事人数的乘积。
- (二)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将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应选董事候选人。
- (三)每位投票人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 选人数,否则,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
 -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

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2、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 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 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 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式作出说 明和解释。

3、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的表决权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票,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 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 人数。

4、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进行统一表决。 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 分散投向数人。

5、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全部 有效表决票数的,该股东的投票无效。

6、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 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 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7、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8、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9、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人 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 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 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 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2)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 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 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 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 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 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分开进行,以 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 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 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 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 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七)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公司所有已 当选董事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 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 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且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人数不 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 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 选举仍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 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 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 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 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 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 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 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 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 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 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 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 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 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 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5年;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解除其职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的 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 为:

-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 事名单;
-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 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 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 行表决。

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 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 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 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 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 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 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 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的或者被解除职务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 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 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 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两年内仍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 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 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 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 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两年内仍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 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 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对董 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 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 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 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 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关于具体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未达 50%的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 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 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 收入10%以上未达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 达5,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10%以上未达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未达 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未达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达5,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未达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未达 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 (六)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列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 未达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八)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 未达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未达5%的关联交易;
- (九)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财务资助;
- (十)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未超过70%的财务资助;

上述(一)至(五)项所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 专门意见。

上述交易事项达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 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会审议的标准,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

情况紧急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随时召开,可以 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当给董 事必要的准备时间,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情况紧急的,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间限制后**,董 事会临时会议可随时召开,但应当给董事必要的准备 时间,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现场举手 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为: 现场召开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在保障 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视 频会议、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电子通 信方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作出 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该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会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循、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其配偶、父母、子女;	新增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 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 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 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 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 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 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新增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 新增 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 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 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
	独立重争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 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 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 开前3天以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全体审计委 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 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 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 新增 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荐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 负责制定。 新增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战略委员 会成员至少包含1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 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新增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	
	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	
	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新增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	
	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	
	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新增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	
	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 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 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 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 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4-6**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 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 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 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 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 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

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 3、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应及时答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 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 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根据生产 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 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

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经详细论证,公司董 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 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 交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调整后的 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 供网络投票方式。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 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 明。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 增长股利。 当公司出现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 新增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 见、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当年经营性现金流 为负等情况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 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 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 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

可分配利润孰低)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

删除

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 合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 利润分配。
- (四)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 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五)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 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 润)为正值;(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 求情况下,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 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当公司出现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 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 见、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当年经营性现金流 为 负等情况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 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 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 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 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 并拟定。
-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删除

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 原因、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以 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 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根据 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 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 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经详细论证,且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 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方式。

(四)公司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 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 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 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 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 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 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 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 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 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 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 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采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 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采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电话或其他口头等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采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 送出。

删除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 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 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 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 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 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 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 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 新增 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 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 新增 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 销; 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 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 民法院解散公司。 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 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 (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 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

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 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 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 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 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 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 义

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 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 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 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 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 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员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项。本次《公司章程》条款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制定了公司部分内部治理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 占用制度》	修订	是
1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1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3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制定	是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治理制度的修订和制定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序号 1-10、24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相关制度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文件。

三、备查文件

1.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